

<<国际物流与货运代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物流与货运代理>>

13位ISBN编号：9787300092973

10位ISBN编号：7300092977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

作者：白世贞//李楠

页数：2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物流与货运代理>>

内容概要

国际物流与货运代理在物流业的发展中将越来越重要。

国际物流是整个物流领域的一大重要分支，它既具有一般物流的共性，同时也因跨越国界而另其特点。

国际货运代理是国际贸易的桥梁，也是国际货运、国际多式联运的组织者和设计师。

本书共十章，首先阐述与国际物流密切相关的国际贸易相关知识，在此基础上，以国际物流业务为主线，全面阐述海运、铁路，航空和多式联运方式下的运输单证、运输费用、运输程序、相关的国际公约和国内法规等。

并详细阐述外贸储存和流通加工、装卸搬运，以及检验检疫和通关业务等。

<<国际物流与货运代理>>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国际物流概述 第一节 国际物流的概念、特点及分类 第二节 国际物流的形成与发展
第三节 国际物流运输地理第二章 国际物流与国际贸易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 第二节 国际贸易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支付 第四节 国际贸易方式第三章 国际物流业务运作
第一节 国际货物包装 第二节 国际货物存储保管 第三节 国际货物流通加工 第四节 国际货物装卸搬运第四章 国际货物进出口报检业务 第一节 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概述 第二节 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程序 第四节 出入境运输工具、集装箱的检验检疫第五章 国际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 第一节 报关概述 第二节 海关的货物监管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其填制要求 第四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基本程序第六章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及其业务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 第四节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及保险第七章 国际海上货运代理业务 第一节 国际海上运输概述 第二节 班轮运输 第三节 租船运输 第四节 海运提单 第五节 国际海运保险第八章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 第一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基础知识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方式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运单 第四节 国际航空运价与运费 第五节 有关航空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和法规第九章 国际陆上货运运输 第一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第二节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 第三节 国际集装箱运输 第四节 管道运输第十章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第一节 国际多式联运的基本理论 第二节 国际多式联运的组织形式 第三节 国际多式联运营运人 第四节 国际多式联运单证业务 第五节 多式联运法律法规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多式联运单证应由多式联运经营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签发后交给发货人，由发货人通过银行转让给收货人。

多式联运经营人在收到发货人托运的货物后，凭发货人提交的收货收据签发多式联运营人提单，核对收货单位（货运站、码头堆场）签发的货物收据（场站收据或大副收据）无误后，即签发多式联运单证给托运人。

（一）多式联运单证签发的形式多式联运经营人凭货物的收据在签发多式联运单证时，可根据发货人的要求签发可转让与不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中的任何一种。

多式联运单证的转让应遵循以下原则：记名单证，不得转让；经过记名背书或空白背书的单证，可转让；不记名单证，无须背书即可转让。

任何副本，每份副本均应注明“不可转让副本”字样，副本提单不具有提单的法律效力。

货物运到目的地，海运凭提单换取提货单提货，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在不同运输方式的交接中必须按不同要求做好各种托运工作。

多式联运提单应由多式联运经营人或经他授权的人签字，如不违背所在国法律，这种签字可以是手签、盖章、符号或用其他机械或电子仪器打出。

如果多式联运经营人或其代表在接收货物时，对货物的实际情况和提单中所注明的货物的种类、标志、重量等存有怀疑，但又无适当方法进行核对、检查时，可以在提单中作出保留，注明怀疑的根据。

但为了保证提单的清洁，也可按习惯做法处理。

在实践中，签发单证时还应注明正本份数，对多式联运单证正本和副本的份数规定不一，主要视发货人要求而定。

如签发一套一份以上的正本可转让提单时，各正本提单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而多式联运运营人或其代表如已按其中的一份正本交货便已履行交货责任，其他提单自动失效。

经发货人同意，可以用任何机械或其他方式保存公约规定的多式联运提单应列明的事项，签发不可转让提单。

在这种情况下，多式联运经营人在接管货物后，应交给发货人一份可以阅读的单据，该单据应载有此种方式记录的所有事项。

根据公约规定，这份单据应视为多式联运单据。

公约中的这项规定，主要是为适应电子单证而设置的。

（二）多式联运单证签发的时间、地点 在实践中，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货物的时间，一般在装运时间之前，有一段待装期，在此期间，托运人可凭场站收据要求多式联运经营人签发提单，因货物尚未实际装船，在这种情况下签发的提单叫待运提单，待运提单在结汇上有困难。

此外，由于联运的货物主要是集装箱货物，因而经营人接收货物的地点可能是集装箱码头或内陆港堆场、集装箱货运站和发货人的工厂或仓库。

由于接收货物地点不同，提单签发的时间、地点及联运经营人承担的责任也有较大区别。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